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35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1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需求。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